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侯○彬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隆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郁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侯○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侯○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侯○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和解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係規定，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並未規定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，得逕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，或追加、反請求民事訴訟事件。又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7條規定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或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故於家事訴訟事件審理時，追加或變更為民事訴訟事件，即非法之所許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47號裁

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Ａ０１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侯清冰之子，其前於民國109年間訴請分割遺產，經本院判決後，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提起上訴，兩造嗣於113年5月16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家上字第51號分割遺產事件達成和解作成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其中分割方法為：系爭和解筆錄附表編號1、5至9、12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由原告單獨取得。未料因被告Ａ０４向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商銀）抵押借款，致系爭不動產遭國泰商銀聲請假扣押並查封登記完畢，原告因而無法按系爭和解筆錄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爰依民法第88條及第738條第3款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和解筆錄。而原告於撤銷和解事件審理期間，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（一）狀，追加備位聲明「被告Ａ０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149,600元，並自本書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主張被告Ａ０４經原告催促清償其對國泰商銀之債務以解除假扣押並塗銷查封登記，惟被告Ａ０４迄今仍怠於辦理，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Ａ０４賠償其損害。惟原告追加上開備位訴之聲明之請求，係一般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非屬家事訴訟事件，依法應依民事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且追加部分並非本件撤銷和解筆錄之先決法律關係，本院認無統合處理必要，則原告於家事訴訟事件審理程序中，追加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追加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